

临财农指〔2022〕4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救灾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为积极应对持续干旱对夏播夏种带来的影响，有效保障全市农业生产安全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救灾市级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 2022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2 年“21301 农业农村”科目，用于农业生产抗旱保夏播夏种。

当前正值夏播夏种关键时期，农时紧、任务重，做好农业生

产抗旱工作尤为重要和紧迫。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分配和拨付资金，确保补助资金尽快发挥效益，有效保障粮食生产安全。

附件：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亩、万元

县 区	补助面积	补助金额	备注
合 计	91.13	1117	
兰山区	7.87	197	
罗庄区	1.9	48	
河东区	3	75	
郯城县	2	20	
兰陵县	10.13	102	
莒南县	18.4	184	
沂水县	11	110	
蒙阴县	0.8	8	
平邑县	7.3	73	
费 县	6.93	70	
沂南县	8.9	89	
临沭县	12.1	121	
高新区	0.8	20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，市农业农村局。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日印发
